

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前之夜

嘉義市中山路一帶沿街拜票活動協調會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肆、主持人：本會監察小組蔡召集人碧仲

記錄：吳佳純

伍、協調事項：

- 一、101年1月13日下午6時起，候選人在本市中山路一帶舉行沿街拜票活動，有關警方維安路線及管制區域，請 協調。（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說明）

協調結果：

(一)同意依本市警察局建議辦理。援例以中山路中心線為界，劃分南、北兩側管制區，東起吳鳳北路(不含道路)、西至民生北路(含道路)、北起北榮街(含道路)、南至中正路(含道路)。

(二)南、北兩側管制區，均採單一入口管制，其路線如下：

- 1、南側管制區：由中山路與民生北路交叉路口處進入中山路南側，向東行進至中央噴水圓環轉進公明路(或光華路)，至吳鳳北路右轉民族路向西、至民生北路右轉再進入中山路。

- 2、北側管制區：由中山路與吳鳳北路交叉路口處進入，沿中山路向西行進，至中央噴水圓環沿中山路北側，至民生北路口右轉沿民權路向東，再由吳鳳北路進入中山路。

二、各管制區內，候選人拜票活動路線如何劃定，請 協調。

協調結果：

(一)經各候選人之代理人出席協商，決定以抽籤方式劃定拜票活動區域。

(二)各候選人拜票活動之區域，經抽籤決定如下：

1、南區：立法委員候選人李俊佖。

2、北區：立法委員候選人江義雄、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及林瑞雄。

(三)國民黨、民進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代理人放棄抽籤，表示願與同黨籍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同區(馬英九及吳敦義先生北區、蔡英文女士及蘇嘉全先生南區)。

三、各候選人使用車輛限制，建議援例以5輛為限，其中1輛以15噸以下【不含吊桿】大貨車為限，餘4輛以6噸以下小貨車為主；大型卡車或拖車因迴轉空間有限，應予管制，推土機或工程用重機械等危險車輛禁止駛入管制區；並由選委會製發核准進入管制區之宣傳車辨識標誌，請協調。

協調結果：同意依協調事項辦理。(同政黨之總統副總統、立法委員候選人宣傳車合計共5輛)。

四、參加拜票活動宣傳車音量管制，請宣導。(請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說明)

協調結果：依「噪音管制法」規定，晚上6時至8時擴音設備音量應限制在80分貝以下；8時以後擴音設備應限制在65分貝以下，當日活動如遭民眾檢舉，本市環保局將稽查檢測，如超過標準，限

制 10 分鐘改善，再次檢測如仍未改善，將處以罰鍰。

五、為延續本市優良傳統，維護市容，援例於當日 18 時起至 22 時止，在中山路警方管制區內禁放鞭炮煙火並婉謝各界友好捐贈鞭炮煙火，並由警方在各區入口處會同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檢查車輛，發現有存放鞭炮，當場噴濕，危險物品(包括大型旗幟及裝有尖銳旗頭之旗桿)則依法處理，請 協調。

協調結果：同意依協調事項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代理人何身長先生：

本次拜票活動北區管制區除有國民黨兩組候選人外，亦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，該區各候選人陣營之先後順序應如何規劃？

警察局：為兼顧各候選人權益，南、北兩側管制區皆為流動路線。另北區各候選人陣營之先後順序，援例以各候選人陣營到達該區入口之先後順序為劃分。

二、李俊俛候選人代理人吳溪瀨先生：

同區如有不同政黨之候選人，是否易發生某候選人宣傳車停留某定點，而造成後方候選人陣營未能前進。

警察局：活動當日如發生某候選人宣傳車停留定點，除依往例請監察小組委員勸導之外，亦請各候選人陣營能確實遵守活動規範，以避免發生糾紛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